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 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機會，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與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第二條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實習計畫目標：本系為使學生應用在校所學，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依本要點規劃並推動各項校內外實習計畫。

三、 實習同意（合約）書：本系各項實習同意或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、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、實習期程、學生保險、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依照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第三條辦理。

四、 申請程序：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，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，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，需經本系審核通過。

五、 校外實習學生保險：實習開始前，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須加保校外實習保險，由本系協助向教育部建議之保險機構或本系覓妥保險機構，加保性質相當之保險。保險費用由本系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。

與實習機構另有協商約定者，依雙方約定辦理。

六、 實習說明會：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，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、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，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未滿 20 歲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於實習開始前兩週繳交家長同意書與相關資料。

七、 實習輔導機制：本系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，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。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。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，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。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 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：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

績。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實習計畫之規定，於實習期間定期繳交實習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一週內完成實習報告，提送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核實習成績，而涉及學分之實習由任課教師作學期總成績之評定。各類實習得由辦理實習單位或實習機構開立實習證明。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
九、 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與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